

# 青岛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部署和要求，特制定农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设监督员一名，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二）各专业（领域）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织本专业（领域）考生的综合测试（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口语、英语听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有关复试内容。每个复试小组安排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

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研究生复试的，以上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 二、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类别	专业（领域）	招生计划数	学制	第一志愿上线生源数
全日制学术学位	作物学	30	3	5

全日制专业学位	农艺与种业(作物、种业方向)	41 (其中联合培养10个)	3	5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农艺与种业(作物、种业方向)	3	3	1

### 三、复试

####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作物学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53 分,英语一和思想政治理论每个科目成绩不低于 33 分,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每个科目成绩不低于 50 分。

农艺与种业领域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53 分,英语二和思想政治理论每个科目成绩不低于 33 分,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每个科目成绩不低于 50 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为总分不低于 252 分,单科不低于 24 分。

##### 2. 复试差额比例及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确定

复试差额比例 120%。根据复试差额比例,按照达到专业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的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对于在各批次复试规定的时间内调剂后仍达不到本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按照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研究生部（处）网站公布的《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组织对考生的报考条件、考生身份、学籍学历等复试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复试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 1. 复试资格

（1）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提供准考证、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https://www.chsi.com.cn>）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毕业生应提供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https://www.chsi.com.cn>）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故不能提供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除需提供以上（1）或（2）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入伍批准

书》和《退出现役证》。

(4)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2. 加分资格**

按照《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 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课考试（30 分）、面试（60 分）、英语听力（5 分）和英语口语（5 分）四个复试项目，满分 100 分。综合测试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

##### **(1) 专业课考试**

考试科目为我校《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各专业要求的考试科目。考试时随机抽取试题后向考生展示并复述给考生，考生思考 2 分钟后，进行在线口述作答。

##### **(2) 面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通过考生在线回答面试人员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查。面试考核基本内容如下：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成绩单）、考生综合

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创新能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或职业精神、职业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期间的综合表现（荣誉或奖励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若有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证书、奖学金证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奖证书、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实践(实验)能力材料(参加专业实践成果材料、操作过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等)，其他荣誉或奖励证书、专家推荐信等，电子证明材料可与其他审核材料同时提交。

### (3) 英语听力及英语口语

复试小组人员与考生以在线英语交流的方式进行考查。

## 2.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前应加试报考专业规定的两门科目。采取线上考官提问考生作答的方式进行考核。加试科目每门课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30 分钟，每门课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达不到合格基本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状况、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面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4. 体检**

考生入学后组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具体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 **（四）复试具体安排**

以下为第一批次复试安排，其它批次另行通知。

#### **1. 缴费**

实行网上缴费，复试费 18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

#### **2. 综合测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 **(1) 作物学：**

综合测试时间：2020年5月15日。专业课考试科目：作物栽培学、作物育种学。

### **(2) 农艺与种业领域（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综合测试时间：2020年5月15日。作物方向考试科目：作物栽培学各论、作物育种学总论；种业方向考试科目：种子学、作物育种学总论。

**具体考试时间将在学院考生须知中公布。**

## **四、调剂**

### **(一) 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基本要求见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二) 调剂程序**

1. 考生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学校每次开通调剂系统的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2.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按照统一标准筛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在填写志愿 24 小时后自行更改调剂志愿。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在规定时间网上缴费、参加学院组织的网络远程复试。

4.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5.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 24 小时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 五、录取

### （一）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分 / 5 × 70% + 综合测试成绩 × 30%。

###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排名。

2. 按各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排名。

3.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名顺序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如初试总成绩相同则依次以初试英语、复试英语（听力及口语）、专业课考试、面试的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1. 按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已接受我校拟录取通知的全日制考生，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相同专业，但必须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其他已接受拟录取考生不再接收其校内调剂申请。

#### **（四）录取类别**

1. 非定向考生：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考生：档案不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研究生，录取前考生本人、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 **（五）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相关工作制度**

#### **（一）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

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 监督制度

学院设立专职监督员,对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我院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凡是发现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的,均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为 0532-58957052。

## (三) 信息公开制度

在农学院和研究生处网站专栏,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和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等。

## (四) 复议制度

考生如果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投诉和申诉(投诉电话 0532-58957052),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处理。

##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

1. 我院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联合培养招生专业为农艺与种业领域(作物方向、种业方向),招生计划为 5 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联合培养招生专业为农艺与种业领域(作物方向、种业方向),招生计划为 5 人。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除课程学习外，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进行培养。培养要求要遵循联合培养规定、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按照我院的复试录取细则执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农学院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 第一批次复试考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初试成绩	专业（领域）	研究生方向	学位类别
1	李峰	293	作物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全日制学硕
2	付晓凤	275	作物学	作物遗传育种	全日制学硕
3	相杰	371	作物学	作物遗传育种	全日制学硕
4	蔡青	347	作物学	作物遗传育种	全日制学硕
5	齐彤	289	作物学	作物遗传育种	全日制学硕
6	张升	319	农艺与种业	作物	全日制专硕
7	肖峰	314	农艺与种业	作物	全日制专硕
8	武迪	280	农艺与种业	作物	全日制专硕
9	孙梦瑶	306	农艺与种业	作物	全日制专硕
10	张红祥	364	农艺与种业	作物	全日制专硕
11	库婷婷	254	农艺与种业	作物	非全日制专硕